

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（叉车司机） 工种技术文件

一、竞赛形式

本赛项采取个人赛形式。本项目报名人员必须持有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二、竞赛内容

实操项目竞赛时长 60 分钟，分值权重 70%，具体由宝鸡合力叉车有限公司承办组织。

1.实际操作考试项目：

（1）穿针引线

（2）蟹行挑战

2.比赛时间：两个项目各 30 分钟

3.比赛内容：

（1）穿针引线：选手操作叉车自 A 点启动（启动、松手刹、鸣号）用货叉架前端的铁针挑起操作台上带有圆环的货物，行至 B 点放置，比赛完成后车辆放回起点（货叉落地、拉手刹、熄火、鸣号示意操作结束）。

（2）蟹行挑战：选手操作叉车自 A 点启动（启动、松手刹、鸣号），使 2.5M*0.6M*0.6M 货物（货物两端上放置 2 瓶矿泉水），通过 B 点限宽门（宽度 2.15M），再倒退通过限宽门，将车辆放回起点（货叉落地、拉手刹、熄火、鸣号示意操作结束）。

4.评分标准:

(1) 穿针引线:

比赛基准计分为 50 分。

竞赛时，将一个货台的 10 件货物转移到另一个货台。

比赛用时最少者获满分，第二名扣 2 分....以此类推。

竞赛过程中，货物移动、压线摆放每次扣 1 分。

叉车在竞赛过程中未按操作规程操作，每次扣 1 分。

比赛中出现安全事故，取消比赛资格。

所有选手的成绩按照得分排序，如遇比赛成绩相同，则用时短者胜出。

(2) 蟹行挑战

基础分为 50 分。

叉车在竞赛过程中出现压线、碰杆失误，每次扣 3 分。

叉车在竞赛过程中出现矿泉水瓶倾倒、标志杆倾倒时，驾驶员自行停车（拉手刹）复位，时间计入竞赛时间，并每次扣 5 分。

比赛超时每分钟扣 10 分，扣完为止。

叉车在竞赛过程中未按操作规程操作，每次扣 1 分。

比赛中出现安全事故，取消比赛资格。

所有选手的成绩按照得分排序，如遇比赛成绩相同，则用时短者胜出。

5.排名规则: 按照两个比赛项目成绩之和排名，分数相同时，比赛时间之和用时少者获胜。

6.比赛用车：合力 3.0 吨锂电叉车



三、申诉与仲裁

1.申诉

（1）各参赛队对不符合赛项规程、竞赛执裁、赛场管理、竞赛成绩，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，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，申诉主体为参赛者本人。

（2）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 2 小时内提出，超过时效不予受理。申诉时，由参赛者本人按照规定的程序向赛项仲裁组递交书面申诉报告。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、发生的时间、涉及到的人员、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、实事求是的叙述。事实依据不充分、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。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签名。

（3）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。

（4）赛项仲裁工作组收到申诉报告后，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，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，告知申诉处理结果。

2.仲裁

（1）赛项设监督组（仲裁组）接受由参赛选手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等方面问题的申诉。赛项监督组（仲裁组）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，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。监督组（仲裁组）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（2）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仲裁结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。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，不能代收，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，视为自行放弃申诉。

四、技术文件编制与解释

本技术文件由宝鸡市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负责制定并解释。如有更新则按照最新版本执行。

附件 1

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（叉车司机）评分表

选手抽签号码：

满分 100 分（每项各 50 分）

比赛项目	评分标准	扣分值	扣分次数	比赛用时	成绩
穿针引线	叉车在竞赛过程中未按操作规程操作，启动车辆（启动、松手刹、鸣号）停放车辆（货叉落地、拉手刹、熄火、鸣号）	出现任意一项扣 1 分/次			
	竞赛过程中，货物移动、压线摆放	出现任意一项扣 1 分/次			
	比赛用时最少者不扣分分，第二名扣 2 分，第三名扣三分以此类推	根据比赛用时扣分			
	比赛中出现安全事故	出现即扣 100 分			
蟹行挑战	叉车在竞赛过程中未按操作规程操作，启动车辆（启动、松手刹、鸣号）停放车辆（货叉落地、拉手刹、熄火、鸣号）	出现任意一项扣 1 分/次			
	叉车在竞赛过程中出现压线、碰杆失误	出现任意一项扣 3 分/次			
	叉车在竞赛过程中出现矿泉水瓶倾倒、标志杆倾倒时，驾驶员自行停车（拉手刹）复位，时间计入竞赛时间	扣 5 分/次			
	比赛中出现安全事故	出现即扣 100 分			
实操比赛总成绩					

裁判员签字：